

# 2024 年度武进区县道护栏清洗项目

合同编号：2024-FW-HLQX-001

## 合 同 协 议 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落实《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武进区城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发〔2014〕46号文件精神,实施公路护栏清洗工作,与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武进区县道护栏清洗项目

###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护栏总长(m)
1	常武路	武南路	武进大道	10900
2	湖滨路	西湖路	南塘路	4370
3	武南路	S232	横洛路	4050
4	延政西路	S239	湖滨路	12950
5	武进大道	湖滨路	常武路	6000
6	环湖路连接线	清影路	湖滨路	500
7	武宜路	武南路	武进大道	4100
	合计			42870

### 第三条 工作要求

按照《武进区县道公路护栏清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第五条 服务经费及计量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包干，缺陷扣减），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年（小写：¥745500.00元/年）。

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护栏清洗所需车辆、运费、油费、保险、人工工资（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维修费、工具费、办公场所及设施、水电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其它按照《武进区县道公路护栏清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考核程序、奖惩措施**

1. 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护栏清洗工作, 检查合格的, 甲方全额支付合同费用。发现缺陷的, 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单, 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同时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中相关规定予以奖惩。
2. 乙方若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或对甲方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七条 双方其它责任**

甲方必须按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 不得无故加重对乙方的处罚。乙方一定程度上代表甲方的利益和形象, 乙方应加强自身队伍的管理, 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素质, 文明施工, 内部不发生违法及刑事治安等有损甲方形象的任何事件, 认真完成该项作业任务。

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实施护栏清洗工作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合同效力和合同份数**

1.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失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